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黃巧虹
電話：(02)89689768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添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300369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審查規則」二修正草案，洽悉。

說明：復貴會103年12月25日中託查字第1030001074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添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銀行局

2015/02/05
交 10:51:07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